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上诉人浙江萧山五粮液系列酒销售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俞赤卫、四川老作坊酒厂、四川省大邑县大庄园酿酒总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15:22:1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浙民三终字第4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萧山五粮液系列酒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开发区明华花园。

法定代表人丁娴,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汪建新,该公司市场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包巨峰,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俞赤卫,男,196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横街路二弄16号,系新昌县城关一帆酒业业主。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冯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老作坊酒厂,住所地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

诉讼代表人杨雅雄,厂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何建利,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省大邑县大庄园酿酒总厂,住所地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

负责人杨朝焜,厂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何建利,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浙江萧山五粮液系列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五粮液)因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绍中民二初字第20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5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5年2月25日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在萧山五粮液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五粮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诉宁海县昌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公司)、四川老作坊酒厂(以下简称老作坊酒厂)商标侵权、专利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萧山五粮液、宜宾五粮液向老作坊酒厂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违法所得490万元,并提供宁波舜江酒业饮料有限公司在余姚、俞赤卫(新昌县城关一帆酒业业主)在新昌、马卫国(无锡市腾马酒业商行业主)在无锡及其他单位在不同地区销售老作坊酒厂生产的“老作坊”白酒的证据,作为老作坊酒厂侵权的赔偿依据,该案宁波中院已作出(2003)甬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已作出(2004)浙民三终字第86号民事判决。本案中,萧山五粮液又提供宁波舜江酒业饮料有限公司在余姚、俞赤卫(新昌县城关一帆酒业业主)在新昌、马卫国(无锡市腾马酒业商行业主)在无锡销售老作坊酒厂生产的“老作坊”白酒的证据来主张俞赤卫、老作坊酒厂侵犯萧山五粮液“作坊”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请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显然有悖于“一事不再审”的民事诉讼原则。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04年12月20日裁定：驳回萧山五粮液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实际支出费80元，合计130元，由萧山五粮液负担。

送达后，萧山五粮液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本案不论是侵权时间，还是侵权标的物，都与宁波中院审理的（2003）甬民二初字第95号案件不同。二、本案的当事人俞赤卫、四川省大邑县大庄园酿酒总厂（以下简称大庄园酿酒总厂）均非（2003）甬民二初字第95号案件中的当事人，因此本案法律关系也与其不同。综上，本案不属于“一事再诉”，原审认定有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

被上诉人俞赤卫辩称：由于萧山五粮液已将被上诉人销售侵权商品的有关证据提供给宁波中院，且宁波中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已经予以考虑，因此本案侵权事实和宁波中院审理的案件是相同的，萧山五粮液属于一事再诉，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被上诉人老作坊酒厂、大庄园酿酒总厂辩称：一、由于萧山五粮液在本案中提供的有关老作坊酒厂在新昌、余姚及无锡等地销售老作坊酒的事实已经宁波中院审理并作出了判决，因此，萧山五粮液就上述事实再次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属于一事再诉。二、萧山五粮液起诉大庄园酿酒总厂侵权没有事实依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定：2003年5月16日，萧山五粮液和宜宾五粮液以老作坊酒厂、昌盛公司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在宁波中院审理过程中，萧山五粮液和宜宾五粮液提供了俞赤卫在新昌销售老作坊酒厂生产的“老作坊”白酒的有关证据，作为计算老作坊酒厂侵权赔偿数额的依据。该案业经宁波中院及本院二审审理后，本院于2004年8月26日作出（2004）浙民三终字第86号民事判决，判决老作坊酒厂、昌盛公司停止对萧山五粮液“作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老作坊酒厂赔偿萧山五粮液及宜宾五粮液经济损失20万元，昌盛公司赔偿萧山五粮液、宜宾五粮液经济损失10万元。2004年10月8日，萧山五粮液以俞赤卫、老作坊酒厂及大庄园酿酒总厂侵犯其“作坊”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诉因，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原审法院判令俞赤卫、老作坊酒厂及大庄园酿酒总厂停止侵权、俞赤卫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老作坊酒厂及大庄园酿酒总厂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等。

本院认为，判断是否属于“一事再诉”，应当综合考虑涉诉案件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以及诉讼请求等是否与已经审结的案件相一致。首先，本案中的当事人并不完全同于宁波中院审理案件中的当事人，因此原审法院亦须对大庄园酿酒总厂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以及老作坊酒厂是否存在不同于宁波中院案件中的侵权行为进行审理；其次，根据萧山五粮液的指控，老作坊酒厂及大庄园酿酒总厂为被诉侵权商品的生产商，而俞赤卫系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商。在商标侵权案件中，侵权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生产商责任与销售商责任的构成要件各自独立，生产商承担的侵权责任并不能替代销售商的侵权责任。在宁波中院案件中，虽然俞赤卫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有关证据曾作为确定老作坊酒厂赔偿数额的责任依据，但对作为销售商的俞赤卫是否承担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并未进行审理，因此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尚须依照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俞赤卫是否承担商标侵权责任以及何种责任；最后，从诉讼请求来看，本案与宁波中院案件的诉讼请求也存在着不同。综上，本院认为，原审法院以本案纠纷属于“一事再诉”为由，裁定驳回萧山五粮液的起诉不当，应予纠正。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绍中民二初字第207号民事裁定；
- 二、指令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实际支出费80元，合计13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均由被上诉人俞赤卫、老作坊酒厂、大庄园酿酒总厂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 平
代理审判员 高毅龙
代理审判员 方双复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郭剑霞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